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連柏雁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21
電子信箱：naiyan8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00021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補（變更）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383號函辦理(隨文併附)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各地同步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防疫考量，為避免農民申辦旨揭業務造成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，本年第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作業請參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補（變更）申報期：依本計畫權責分工參據疫情警戒層級及行政作業期程，臺中市彈性調整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。因高屏地區第2期作結束時間較早，請針對往年出耕至前述地區案件，

儘可能於8月底前將申報資料送至土地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（公所、農會）。

(二)受理方式：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、農會，或戶籍地公所、農會聯合申報地點申請外，亦得透過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郵寄：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，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。
- 2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：由鄉鎮執行小組提供專線電話、傳真機專線或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供申請人使用。另以電話受理者，宜做成電話紀錄，並請農民限期補送申報書。
- 3、現場申請務應依防疫規定辦理，並請鄉鎮執行小組人員作人流控管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同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規定；申報資料有缺漏，鄉鎮執行小組應通知申請人限期(執行小組自訂)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不合格案件，不予獎勵。

(四)申報資料登錄：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，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。

四、敬請提供受理之專線電話或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與郵寄地址，並廣為宣導周知農民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